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21號

上訴人 徐金味

追加被告 全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竑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竑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1年度建字第1號）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。然在第二審依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之原訴，係主張伊與被上訴人陳竑義已成立請電契約（下稱系爭請電契約），惟陳竑義拒絕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申請送電之竣工報告單上承裝業者欄位簽章，伊自得系爭請電契約，請求陳竑義向台電公司申報內線竣工，並於竣工報告單之承裝業者欄位簽章，以完成送電申請手續，暨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賠償伊因送電手續遲未完成所受非財產上損害等語。嗣上訴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本院準備程序終結後，始於112年7月3日具狀以陳竑義為全邑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全邑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為由，追加全邑公司為其訴請完成申請用電手續及損害賠償之

共同被告（本院卷第95-97頁），惟經本院行使闡明權，上訴人僅泛稱估價單與計價單上有全邑公司用印等語，仍未能就其追加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具體主張（本院卷第187-188頁），自己足延滯訴訟，對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程序權之保障有所妨害。再上訴人於第二審始為上開追加，對追加被告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難謂無重大影響，又未徵得被上訴人及追加被告之同意，揆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所為追加之訴（追加全邑公司為共同被告），即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其追加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慧貞
法官 鄭舜元
法官 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文明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